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 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 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部分：新增「本契約書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提供」。		
<p>第六條 Smart Pay 消費扣款</p> <p>一、(略)</p> <p>二、申請人憑金融卡及密碼於<u>郵局(限實體卡片)</u>或 Smart Pay 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消費金額逕自帳戶扣款，且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與轉帳併計 100 萬元)。<u>倘申請人申請具感應功能之金融卡且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部分郵局及特約商店得免插卡輸密碼，即可以感應式交易結帳。</u></p> <p>三、<u>申請人連續進行感應式交易付款金額累計逾新臺幣 3 千元時，應以插卡輸密碼方式進行交易，始得繼續使用感應式交易，其後進行感應式交易累計再逾新臺幣 3 千元時亦同。</u></p> <p>四、<u>申請人明確瞭解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u>，如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爭議，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如對相關帳款有疑義時，應於消費扣款日起 90 天內向貴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逾期則推定貴公司帳載事項無誤。</p>	<p>第六條 (Smart Pay 消費扣款)</p> <p>一、(略)</p> <p>二、申請人憑金融卡及密碼於 Smart Pay 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消費金額逕自帳戶扣款，且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與轉帳併計 100 萬元)。申請人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如對相關帳款有疑義時，應於消費扣款日起 90 天內向貴公司提出(書面查詢)，逾期則推定貴公司帳載事項無誤。</p>	配合本公司「感應式 VISA 金融卡發卡作業」，修訂本條文二、三、四款文字內容。
<p>第八條條文摘要(提款、轉帳、<u>消費扣款限額</u>、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p> <p>條文內容：前<u>六</u>條…(後面略)</p>	<p>第八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p> <p>條文內容：前<u>五</u>條…(後面略)</p>	酌修本條文字內容

<p>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p> <p>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公司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u>但以最後一筆插卡輸密碼交易後使用之感應式交易遭冒用者，申請人遭冒用金額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 千元為上限。</u></p> <p>三、貴公司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公司負責。</p>	<p>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公司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貴公司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公司負責。</p>	<p>配合本公司「感應式 VISA 金融卡發卡作業」，新增第十五條第二款文字內容。</p>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